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60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详细回复公告如下如下:

一、你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6.77亿元,同比增加18.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036.1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268.86万元。

(1)你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销售净利润率仅为0.53%,且公司主营服装业务仍为亏损,请结合过去三年你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公司对于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2016-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5.86万元、-30,479.98万元和4,036.16万元,2016-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1,775.93万元、-32,108.08万元和1,268.86万元。

自2016年度以来,公司聚焦主业、回归专业,深入推进自有品牌业务转型升级,渠道结构优化及拓展,提升零售管理能力以促进公司业绩提升。经过近年不懈努力,服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持续转正,并于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未来将继续沿着品牌升级、产品升级、渠道升级及零售升级的路径,致力于以更好的时尚产品购物体验来满足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多元商业伙伴的合作,推进落实购物中心、传统百货和开行的渠道发展战略,促使终端店铺结构进一步优化。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3,310.64万元,投资收益4,832.80万元,请说明公司对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并列示有关政府补助的发放方、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并说明相关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的情况。

回复:
2018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832.80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华瑞银行的投资收益确认,对公司具有持续性的损益影响,该项投资收益确认主要取决于联营企业华瑞银行的经营情况,2018年,公司财务报表列示各项政府补助共计3,310.64万元,以上款项已全部收到。

2018年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因此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但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占比分别为0.63%和0.43%,公司未来经营改善主要依靠主营业务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2018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 取得补助单位 | 补助发放依据 | 收到时间 | 金额(元) | 项目内容 | 政府补助依据 |
|--------|----------------------|------------------|-----------|------|--|
| 本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发展委员会 | 2018年7月 | 17,000.00 | 扶持资金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浦府发〔2015〕13号) |
| 本公司 | 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 2018年3月4日/5月 | 696.43 | 税收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上海美邦 | 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 2018年3月5日 | 16,994 | 税收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上海美邦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发展委员会 | 2018年6月 | 280.00 | 扶持资金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浦府发〔2015〕13号) |
| 北京美邦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中心 | 2018年9月 | 3,865 | 税收返还 |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通知》(京经发〔2018〕13号) |
| 成都美邦 | 成都市锦江江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2018年12月 | 101,736 | 税收返还 | 《成都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成社保〔2018〕13号) |
| 福州美邦 | 福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2018年8月/9月 | 3,734 | 税收返还 | 《福建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闽人社〔2017〕29号) |
| 广州美邦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南分局 | 2018年10月 | 707 | 税收返还 | 《关于广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穗人社〔2017〕29号) |
| 广州美邦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南分局 | 2018年10月/12月 | 4,106 | 税收返还 | 《关于广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穗人社〔2017〕29号) |
| 深圳美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018年10月 | 696 | 税收返还 | 《失业保险条例》 |
| 深圳美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018年8月 | 520 | 税收返还 | 《失业保险条例》 |
| 华邦科创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发展委员会 | 2018年12月3日/7月 | 2,020.00 | 扶持资金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浦府发〔2015〕13号) |
| 华邦科创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 2018年7月/7月/12月 | 9,009.54 | 税收返还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
| 济南美邦 |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 | 2018年12月 | 2,949 | 税收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深圳美邦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分局 | 2018年12月 | 21,261 | 税收返还 | 《福建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闽人社〔2017〕29号) |
| 深圳美邦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分局 | 2018年6月 | 16,600 | 税收返还 | 《广东省“扶持实体经济”政策及广东省发展现代服务业扶持办法》(粤府发〔2014〕10号) |
| 深圳美邦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分局 | 2018年9月 | 10,000 | 其他 | 17年中奖区福利基金 |
| 广西美邦 | 柳州市社会保险局 | 2018年1月 | 7,103 | 税收返还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 |
| 南京美邦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江浦分中心江浦分局 | 2018年2月/7月 | 45,748 | 税收返还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 |
| 上海美邦 | 上海市虹口区民政局 | 2018年11月 | 10,000 | 奖励资金 | 《浦东新区促进商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府发〔2012〕第34号、黄浦委委〔2012〕第10号) |
| 上海美邦 | 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 | 2018年5月 | 2,900.00 | 扶持资金 | 《浦东新区促进商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府发〔2012〕第34号、黄浦委委〔2012〕第10号) |
| 上海美邦 | 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 | 2018年5月 | 10,169 | 税收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上海美邦 | 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 | 2018年9月 | 280,170 | 税收返还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 |
| 深圳美邦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018年9月 | 40,657 | 生育津贴 | 《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
| 深圳美邦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018年6月 | 1,567 | 税收返还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 |
| 深圳美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018年6月 | 10,675 | 生育津贴 | 《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
| 深圳美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018年10月 | 28,457 | 税收返还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 武汉美邦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武昌区分局 | 2018年12月 | 101,400 | 税收返还 | 《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 |
| 武汉美邦 | 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 | 2018年11月4月/6月/8月 | 9,590 | 税收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长沙美邦 | 长沙市南关区地方税务局 | 2018年6月/9月 | 6,287 | 税收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福州美邦 | 福州市社会保险局 | 2018年12月 | 8,500 | 税收返还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 |
| 重庆美邦 |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 2018年11月 | 88,101 | 税收返还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 |
| 政府补助合计 | | | 33,106.49 | | |

注:相关子公司全称可参看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释义章节。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政府补助中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形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明细已在2018年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4.83%,比上年同期减少2.79%,请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你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761,528.10 | 100.00% | 640,890.48 | 100.00% | 18,899.62 | 0.00% |
| 直营 | 460,817.95 | 60.48% | 414,857.39 | 64.72% | 11.19% | -4.19% |
| 加盟 | 301,110.15 | 39.52% | 226,433.09 | 35.33% | 32.98% | 4.19% |
| 毛利率 | 44.83% | | 47.62% | | -2.79% | |
| 直营毛利率 | 50.67% | | 51.73% | | -1.60% | |
| 加盟 | 38.86% | | 40.07% | | -3.27% | |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89%,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79个百分点,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一是公司加大存货消化力度,整体销售折价率有所下降,导致直营和加盟渠道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直营毛利率下降1.68个百分点,加盟毛利率下降3.27个百分点。

二是公司优化渠道结构,大力发展加盟渠道,同时关闭部分直营低效门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加盟收入占比提升,2018年公司加盟收入占比同比上升4.19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同时由于加盟渠道的费用率较低,经营利润率高于直营渠道,根据2018年经营分部计算,直营经营利润率为-1.25%,加盟经营利润率为3.28%,加盟收入占比的提高显著拉低了毛利率水平,但仍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191.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4.73%,请说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改善的原因,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同比变动率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24,194.53 | 735,260.76 | 735,260.76 | 121.07% | 121.07%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05.24 | 310.05 | 234,222 | 234.22% | | |
|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79.39 | 8,848.90 | 8,848.90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5,479.17 | 743,919.71 | 743,919.71 | 12.72%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42,589.59 | 464,542.29 | 427,814.23 | 12.31%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4,681.78 | 108,621.78 | 108,621.78 | 5.98%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9,296.12 | 41,918.03 | 41,918.03 | -6.28% | | |
|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713.69 | 167,378.89 | 167,378.89 | 9.91%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3,281.81 | 775,871.60 | 775,871.60 | -0.33%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191.96 | -31,952.88 | -31,952.88 | 294.73% | | |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亿元,较2017年度增加9.41亿元,同比上升294.73%,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8.89亿元,系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所处服装行业,“消费者主要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商品”,公司2018年直营收入占比60.48%,零售收入增长是带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且加盟收入同比上升32.98%,加盟回款也相应增加,由此销售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营业收入为96.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34%,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2%,其中直营收入增长11.19%,加盟收入增长32.98%;截至2018年末员工总人数为7,969人,较2017年末减少26.02%,报告期内人均营业收入的提高主要是由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以及员工总人数的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2018年末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渠道转型升级,加大力度发展加盟市场,同时优化直营渠道,关闭直营低效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精简或转岗直营渠道中的部分一线销售人员,以及加盟店铺销售人员由加盟商自行聘管理,公司仅配置少量渠道和加盟管理人员即可。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员工总人数为7,969人,较同期减少2,803人,其中销售人员减少2,478人,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使人均产出效率大幅提升。

二、你公司2018年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78亿元、17.60亿元、16.09亿元、21.30亿元。公司分季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746.41万元、-686.10万元、-3,556.74万元、765.29万元。请说明你公司2018年分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是否匹配。

回复:
本公司所销售的服装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一、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高于二、三季度,2018年度,公司分季度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变动 |
|--------|----------|----------|---------|
| 营业收入 | 76.77 | 64.89 | 18.62% |
| 扣非后净利润 | 4,036.16 | 1,268.86 | 216.80% |

按2018年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78亿元、17.60亿元、16.09亿元、21.30亿元。公司分季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746.41万元、-686.10万元、-3,556.74万元、765.29万元。请说明你公司2018年分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是否匹配。

回复:
公司一、四季度营业收入约21-22亿之间,扣非净利润实现盈利;二、三季度营业收入约16-18亿之间,扣非净利润出现小幅亏损,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年报中你公司分地区销售情况显示,除东区、西区、南区、北区之外,还存在金额为46.87亿元的低销项,占2018年营业收入的61.05%,请说明该低销项产生的具体原因,详细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说明相关报告是否合规。请会计师针对该项目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方式、公司的进销存系统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东、南、西、北区设立多家子公司对外进行产品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及内部购销均来自内部采购,公司在进行报表合并时对内部交易进行抵销,本公司各地区分部及内部抵销合并后的收入金额与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分部信息,企业应当披露企业取得来自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企业从其他国家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本公司的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大陆,因此本公司按照东、南、西、北区披露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和非流动资产总额,主要是为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各区域经营情况而进行的更为详细的补充披露。具体内部交易抵销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2018年 | 抵销营业收入金额 | 内部交易抵销金额 | 抵销营业收入金额 |
| 东区 | 881,050.96 | -690,366.19 | 490,684.77 |
| 西区 | 111,452.58 | -56.74 | 111,395.85 |
| 南区 | 122,791.78 | -912.35 | 121,879.43 |
| 北区 | 121,675.84 | -8,919.27 | 112,756.57 |
| 合计 | 1,236,971.15 | -688,734.25 | 767,736.91 |

其中,子公司所销售的服装产品大部分均采购自位于东区的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此东区未抵销前的营业收入中含有较大金额的内部交易金额,此外,南区、西区、北区的内部交易抵销金额为该区域子公司与所属独立核算店铺之间的内部交易所导致。

经查询部分其他已被披露可比上市公司年报,部分上市公司未按东、南、西、北区进行地区分部披露,部分上市公司仅以低销项金额进行地区分部披露,公司对相关分地区经营情况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清晰地了解公司分地区业务发展状况,未来公司将按低销项后的营业收入对外披露各分部报告。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1)美邦服饰对集团内部交易产生收入的抵销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的进销存系统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报告期你,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为82,155,459件,生产量为76,606,011件,在过去三年中你公司首次出现销售量大于生产量的情况,结合你公司本年度加盟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说明销售量大于生产量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加盟商压货协助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你公司2016-2018年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列示如下:

| 单位:件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售量 | 82,155,459 | 68,873,369 | 75,506,047 |
| 生产量 | 76,606,011 | 79,242,605 | 78,422,240 |
| 库存量 | 45,355,497 | 50,984,945 | 40,436,249 |

你公司2016年销售量75,596,047件,生产量78,422,240件,销售量和生产量基本持平,2017年销售量68,873,369件,生产量79,342,065件,2017年公司进行渠道转型升级,为新建店铺提前备货,导致2017年末库存较同期增加10,468,696件,2018年初,随着新店逐步开业,为门店备货的商品与时间同步,同时进一步提升商品运营效率,公司在制定2018年销售计划时留出了更大的存量商品消化空间,适度减少新品生产量规划,新品生产量较前期减少2,736,054件;2018年销售量82,155,459件,生产量76,606,011件,2018年末库存较同期减少5,549,448件。

2018年直营渠道收入增长11.19%,加盟渠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98%,加盟商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订货,公司根据加盟商订单及购销协议进行发货,不存在利用加盟商压货协助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23.49亿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为4.48亿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32.5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8.34%。

(1)请结合你公司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对比可比公司数据,说明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分析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长期呆滞的存货。

回复:
2018年末你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32.58%,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 股票代码 | 名称 | 2018年末存货余额(亿元) | 2018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 2018年末存货周转率 |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亿元) |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
|-----------|------|----------------|----------------|-------------|-----------------|--------------------|
| 600988.SH | 海澜之家 | 88.95 | 33.84% | 94.74 | 32.01% | -1.83% |
| 02863.SZ | 森马服饰 | 23.84 | 17.88% | 44.17 | 26.66% | 9.18% |
| 603157.SH | 拉夏贝尔 | 25.45 | 29.79% | 25.34 | 29.16% | -0.63% |
| 600877.SH | 太平鸟 | 18.28 | 29.61% | 18.36 | 22.66% | -1.95% |
| 022029.SZ | 七匹狼 | 25.65 | 38.77% | 23.49 | 37.56% | -6.19% |
| 02029.SZ | 七匹狼 | 6.62 | 10.08% | 9.68 | 11.23% | 1.19% |
| 002154.SZ | 报喜鸟 | 7.69 | 18.06% | 8.2 | 19.54% | 1.48% |
| 603458.SH | 报喜鸟 | 7.07 | 10.69% | 8.36 | 12.56% | 1.90% |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报,相关详细数据以各公司披露的年报为准。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来看,你公司2018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但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占比变动趋势对比来看,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1.69个百分点,你公司2018年度直营收入占比60.48%,在同行业公司处于较高水平,直营店铺需要大量商品用于陈列铺货,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确认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形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明细已在2018年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4.83%,比上年同期减少2.79%,请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你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761,528.10 | 100.00% | 640,890.48 | 100.00% | 18,899.62 | 0.00% |
| 直营 | 460,817.95 | 60.48% | 414,857.39 | 64.72% | 11.19% | -4.19% |
| 加盟 | 301,110.15 | 39.52% | 226,433.09 | 35.33% | 32.98% | 4.19% |
| 毛利率 | 44.83% | | 47.62% | | -2.79% | |
| 直营毛利率 | 50.67% | | 51.73% | | -1.60% | |
| 加盟 | 38.86% | | 40.07% | | -3.27% | |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89%,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79个百分点,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一是公司加大存货消化力度,整体销售折价率有所下降,导致直营和加盟渠道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直营毛利率下降1.68个百分点,加盟毛利率下降3.27个百分点。

二是公司优化渠道结构,大力